

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山东海化 公告编号:2025-002

##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4月12日,先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3月22日、4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近日,公司收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送达的《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指派冯建江为签字合伙人、指派王伟为签字注册会计师,指派李远伟为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2024年年报审计服务。因工作调整,现指派周志接替冯建江作为签字合伙人、指派向丽君接替王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变,继续完成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

二、本次更换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介绍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周志,2016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年开始在中审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2月11日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2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11日9:15-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1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22层1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许民先生因有其他公务无法出席,由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兼总裁侯占军先生主持。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的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7人,代表股份197,160,6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78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86,113,20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712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6人,代表股份11,047,4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69%。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3、公司聘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刘敏、齐佳惠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采用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监事代表曹永刚先生、法律顾问刘敏、齐佳惠律师和股东代表李伟志先生担任监票人,监督现场投票、计票过程。

1.00关于下属公司为多药业向佳木斯农信社申请2,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0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5-015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2月11日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2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11日9:15-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1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22层1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许民先生因有其他公务无法出席,由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兼总裁侯占军先生主持。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的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7人,代表股份197,160,6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78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86,113,20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712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6人,代表股份11,047,4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69%。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3、公司聘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刘敏、齐佳惠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采用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监事代表曹永刚先生、法律顾问刘敏、齐佳惠律师和股东代表李伟志先生担任监票人,监督现场投票、计票过程。

1.00关于下属公司为多药业向佳木斯农信社申请2,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107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2月11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2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11日9:15-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11日9:15-25,9:30-11:30和13:00-15:00。

3、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5016号京基一百大厦A座6901-01A单元。

4、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家贤女士

7、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11 人,代表股份 32,175,92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4.2906 %。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 人,代表股份 2,965,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0.834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09 人,代表股份 229,822,82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3.8966 %。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 209 人,代表股份 229,822,82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3.8966 %。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09 人,代表股份 22,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09 人,代表股份 29,220,82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3.8966 %。

3、本次股东会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4、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集团”)直接持有公司224,771,000股A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9.7%,为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总裁兼执行董事京基集团监事兼持有公司3,026,9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4%,公司监事李云常先生兼任京基集团所属于公司深圳市京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经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107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理,且持有公司890,6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012%。

京基集团、熊伟先生、李云常先生作为关联股东已对议案1、议案2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由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议案1: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1.7亿元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① 表决情况:

同意 31,284,908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308%;反对 684,859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2.1285%;弃权 206,16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640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8,329,8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9507%;反对 684,8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437%;弃权 206,1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065%。

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议案2: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余额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① 表决情况:

同意 31,091,336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283%;反对 884,759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2.7498%;弃权 200,13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622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8,135,9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2873%;反对 884,7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278%;弃权 200,13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849%。

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3.00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余额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① 表决情况:

同意 30,721,0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400%;反对 684,859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2.2347%;弃权 206,1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4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53%。

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北京京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主持召开会议的推举函。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107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2月11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2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11日9:15-25,9: